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67 號 5 樓

聯絡人：黃羽婕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 127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4@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國藥師舜字第 1103005 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訂  
線  
主旨：有關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會會員（藥局）加入該商業同業公會乙案，於法似有未合，建請貴府惠予導正該商業同業公會之錯誤行為，詳如說明段，請鑒核。

說明：

一、藥事法所稱藥商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而其中藥品販賣業者則係指中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另外，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此於藥事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是以，根據上開條文，可知「藥商」與「藥局」為不同主體，不可等同視之。再依經濟部 109 年 5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902411970 號函所揭衛生福利部之見解，藥局依藥事法領有執照，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此係屬藥師執行業務範圍，非屬營利事業；而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依該法第 3 條之規定，專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經營之事業；是以，經濟部遵循衛生福利部之見解，於上開函釋及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1000713190 號函釋中皆肯認，如藥局兼營藥品零售業務，無商業登記法及商業團體法之適用，亦不需加入任何商業同業公會，合先敘明。

二、再者，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揭「業必歸會」政策，惟其規範客體於該條已明文限定於取得商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此外，此政策之核心精神在於透過團體力量協調同業關係及維

護共同利益，以增進同業團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準此，各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身分，應僅限於有經營該公會所管業務，且依法須以此辦理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方符合法規範邏輯及達成「業必歸會」之政策目的。是以，藥局零售藥品既已獲主管機關肯認不適用商業登記法與商業團體法之規範，即表示藥局於零售藥品之業務範圍內，與該二法所衍生之義務皆無涉，自無必要加入主管業務涵蓋「藥品零售」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三、退一步言，縱藥局因販售「非藥品商品」而辦理商業登記，而有加入任何商業同業公會之必要，其所需加入之商業同業公會，應視該藥局所販售「非藥品商品」之類別而定，絕非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四、近日，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有誤用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及第 12 條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基西藥儀字第 1101213 號函，請本會會員(藥局)加入該商業同業公會，並表達如未加入，藥局將有遭受裁罰之可能云云。惟查，根據本函上開說明，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前揭函文所持法律見解顯已重大偏離法規之正確解釋，本會會員並無加入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之法定義務。然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不僅錯誤解讀法規，更逕行向本會會員以及貴府散播錯誤資訊，恐有為自身利益而刻意誤導藥局與貴府之虞，致使藥局徒增已違法規之恐慌，更使貴府可能受其提供之錯誤資訊欺瞞，進而做出於法未合之決定。故本會建請貴府審慎處理，謹慎研讀法規，並盡督導商業團體之責杜絕此一歪風橫行，以正視聽。

正 本：基隆市政府

副 本：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